

修平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」

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1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14:00 時

會議地點：A0206 會議室

主 席：陳校長建勝

出席人員：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委員與列席人員（如簽到表）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工作報告

一、學務處報告：

（一）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週」實施情形：

1、實施時間：111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月 7 日。

2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生。

3、活動主題：「鎖住安全，貼上保障」。

4、實施情形(活動計有 289 人次參加)：

(1) 交通安全教育專題講座：邀請臺中市道安宣導團於 10 月 5 日假 A0002 階梯教室，針對防衛駕駛學生常見車禍肇因為主題，對本校學生進行專題講座。另辦理（室外）大型車視野死角與內輪差實地體驗。參加班級計有：工管一甲、電機一甲、資管一甲等班級。

(2)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週「鎖住安全，貼上保障」：於 111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月 7 日期間，於樹德樓一樓川堂設攤宣導，將學生常見交通違規事實，設計為問卷，提供學生作答。完成問卷及回饋單之師生，提供安全帽鎖及反光貼乙份供師生加強機車等交通工具之安全措施。

（二）常態性教育宣導：

1、系週會宣導：結合各系辦理系週會時機，由系輔導教官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宣導。

2、電子看板訊息公告：本學期向課外活動組調用電子看板乙座，設置於軍訓室外走廊，公告相關交通安全相關資訊及播放交通安全影片，供師生參考運用。

（三）交通安全事故處理（111 年 5 月 19 日至 111 年 12 月 20 日）如表列：

1、校安中心協助處理學生交通意外事件 21 件（日間部 19 件，進修部 2 件），其中 7 件屬擦撞財損。

2、事件傷亡統計：

（1）受傷 19 人（日校 18 人，進修部 1 人）。

（2）死亡 1 人（日間部）。

3、重大違規事件:工管系梅文光同學(越南籍)，因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經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 11 月 2 日判處有期徒刑 2 個月，詳如附件。

4、事故路段以校內 4 件（移車擦撞車損）最多、大里工業路 21 巷口，仁化路段 3 件次之。

編號	事件名稱	通報時間	系別	年級	自述肇因	是否酒駕	是否戴安全帽	使用交通工具	死亡人數	受傷人數	其他人數
1	校外交通意外事件	2022/05/19 仁化路	行流	一甲	未注意路況 自摔	否	是	機車	1	1	
2	校外交通意外事件	2022/06/21 工業路 11 號	行流	三甲	遭他人衝撞	否	否	步行		1	
3	校外交通意外事件	2022/09/12 工業路 21 巷	應日 數媒	一乙 二甲	停車遭 擦撞	否	是	機車			2 人 車損
4	校內交通意外事件	2022/09/15 工業路 11 號	機械	一丙	停車遭 擦撞	否	是	機車			3 人 車損
5	校外交通意外事件	2022/09/19 工業路 11 號	機械	二丙 二甲	停車遭 擦撞	否	是	機車			2 人 車損
6	校外交通意外事件	2022/10/12 仁化路	機械	二甲	未注意路況	否	是	機車		1	
7	校外交通意外事件	2022/10/13 峰堤路	觀光	一甲	未注意路況	否	是	機車		2	
8	校外交通意外事件	2022/10/20 工業路 21 巷	應日 電機	一甲 二甲	未注意路況	否	是	機車			2 人 車損
9	校外交通意外事件	2022/10/24 瑞城一街	工管	一乙 一丙	酒駕肇事	是	是	機車		2	均外籍生
10	校外交通意外事件	2022/10/28 工業路 11 號	進修 機械	四甲	未注意路況	否	是	機車			1 車損
11	校外交通意外事件	2022/10/31 大慶街	機械 數媒	二丙 一甲	未注意路況	否	是	機車		2	

12	校外交通 意外事件	2022/11/15 仁化路	數媒	一甲	未注意行車 左轉遭撞	否	是	機車		2	
14	校外交通 意外事件	2022/11/16 仁美路	電機	一甲	機械故障 遭撞	否	是	機車		1	
15	校外交通 意外事件	2022/11/18 興隆路	進修 行流	一甲	擦撞	否	是	機車		1	
15	校外交通 意外事件	2022/11/18 工業路 21 號	機械 電子	四丁 四甲	未注意行車 擦撞	否	是	機車		2	
16	校外交通 意外事件	111/11/23 仁化路 720 號	電機	一甲	未注意行車 擦撞	否	是	機車		1	
17	校外交通 意外事件	111/12/05 朝陽科大	電機	一甲	自摔	否	是	機車		1	
18	校外交通 意外事件	111/12/05 早溪夜市	觀光	一甲	未注意行車 擦撞	否	是	機車		1	
19	校外交通 意外事件	11/12/08 工業路 13 號	工管 企管	一甲 一甲	未注意行車 擦撞	否	是	機車			2 人 車損
20	校外交通 意外事件	11/12/10 中清路三段	機械	二乙	未注意行車 擦撞	否	是	機車			1 人 車損
21	校外交通 意外事件	11/12/13 崇德路段	數媒	一甲	自摔	否	是	機車		1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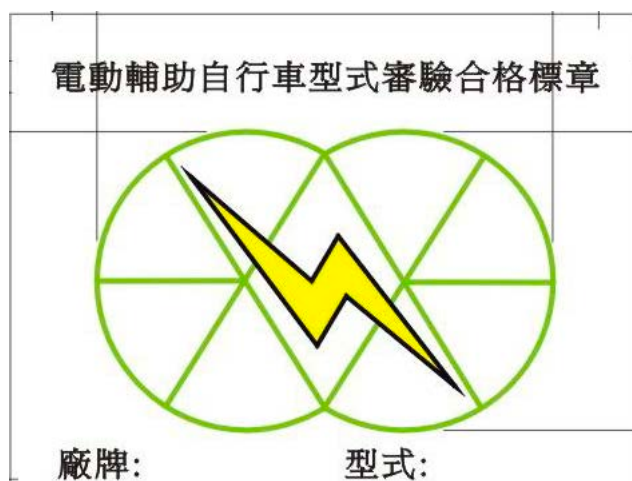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政策(法規)2022 宣導：

- 1、因應本校外籍生使用電動自行車人數漸增，在對本國法規不甚熟捻及多數外籍生未能依法上路之狀況下，實有加強宣導之必要。尤其本校曾發生本國生遭工業區移工撞傷逃逸，以及本學期外籍生梅文光酒駕累犯之情事，特臚列新制電動自行車法規，敦請國際事務處列為重點宣導項目，以防類案發生。



2、電動自行車(微型電動二輪車)」以電力為主，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，且車重不含電池在 40 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 60 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，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，並登記、領用、懸掛牌照後，始得行駛道路。電動輔助自行車與微型電動二輪車，最大的差異就是前者需要踩踏，後者不用。

車款種類	微型電動二輪車	電動輔助腳踏車
動力來源	以電力為主，外型類似電動機車	以人力為主、電力為輔，外型類似腳踏車
車體重量	不含電池40公斤以下，或含電池60公斤以下	40 公斤以下
時速上限	25km/hr 以下	25km/hr 以下
有無踏板	X	✓
需持駕照	X	X
需要掛牌	✓	X
保強制險	✓	X
戴安全帽	✓強制規定	X建議配戴
後座載人	X	✓
路權範圍	慢車道及靠右側路邊行駛	慢車道或自行車道



3、新車，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，並登記、領用、懸掛牌照後，始得行駛道路。法令施行前已經購買的微型電動二輪車，仍可依照舊的法規，領有合格標章就能行駛道路，但需在 2 年內到監理機關將既有的審驗合格標章轉換成監理機關核發的號牌，2 年後才能繼續行駛，否則將依新修正的處罰條例進行處分。

微型電動二輪車領牌規費 300 元、行照 150 元，如需選號，車牌號碼分三級，價格 1 至 2 千元不等。

4、微型電動二輪車新車比照機車，務必投保始發給牌照。新車投保期間為 5 年，一年保費 539 元，5 年期保費 1,990 元。期間內若車輛報廢時，保險公司可予退費之機制，若日後未續保被查到就會被處以 750 元~1500 元罰金不等。舊車種則有二年的過渡期，過了二年後，也應儘速投保才不會被處罰。

5、罰則：

(1) 未依規定領用牌照上路，處 1200 元以上，3600 元以下罰鍰，並移交保管；未經審驗的不合格車輛（微型電動二輪車沒有黏貼紅色閃電標章）不能領取牌照，騎乘不合格車輛上路，經查獲直接沒入。

(2) 未滿 14 歲騎乘者處 600 元以上，1200 元以下罰鍰。

(3) 擅自改裝變速裝置，罰款 1800 元至 5400 元；合格車變更一般裝置，如改煞車、鈴號、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等，處最高 1200 元罰鍰。

(4) 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須戴安全帽，違規處 300 元罰鍰。

(5) 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不可酒駕，超標（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1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.03 以上）違規處 600~1200 元罰鍰。拒檢及拒測處 2400 元罰鍰。另、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.05 以上」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裁判。

(6) 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不可載人，違規處 300~600 元罰鍰。

(五) 住宿生機車登錄情形：

1、機車：374 人（境外生 27 人）

2、微型電動二輪車：14 人（境外生 13 人）

3、腳踏車：19 人（境外生 7 人）

(六) 住宿生交通宣導事項：

- 1、學生宿舍為有效管理住宿生機車及停放，於每學期初皆由住宿生自主填報機車車籍資料，並據以開放宿舍機車道通行權限，未申請登錄者均不予開放進出。
- 2、為維護宿舍區行車安全，宿舍嚴格取締未依規定停放之車輛，違規者依「住宿生違反宿舍生活公約扣點辦法」處分。
- 3、學生宿舍每日 24 時至次日 6 時實施門禁管制，如因工作需要得申請「晚歸假」，最晚不得超過 01:00 返回宿舍。核准晚歸者，於 24 點後晚歸須由校門口進入校園，以免影響學生宿舍夜晚安寧。

(七) 衛保組交通事故外傷說明：

111 年 5 月至 111 年 11 月「交通事故意外外傷」統計：			
校內		校外	
男生	女生	男生	女生
4 人次	1 人次	29 人次	18 人次
5 人次		47 人次	

二、總務處工作報告：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車輛通行證購買情形(111.11 止)				
區分	教職員 (含兼任)	學生		
		日間(含碩班)	四技進修	二技進修
汽車	233	129	118	230
機車	78	358	128	110
合計	311	487	246	340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交通安全相關設施施作情形		
項次	施作內容	施作時間
1	機車停車棚重型機車區域畫線，及汽車出入口補漆	111/03/10
2	機車道交通路線漆補漆	111/08/30
3	校內外補路線漆	111/09/02
4	機車道交通號誌增設警語標誌及修復反光鏡	111/09/14
5	校內外零散柏油修補凹洞	111/09/19

三、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：

目前協調總務處規劃適當地點建置電動自行車充電站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車輛駛入(出)樹德樓(A棟)地下停車場之路線規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110學年度第一學期交通安全委員會議核定大型重型機車(以下簡稱重機)入(離)校路線之規畫，而其行駛路線是經由樹德樓(A棟)前方道路進入機車棚停車。如附件1
- 二、基於上述路線狀況，預駛入(出)樹德樓(A棟)地下停車場之車輛，擬由大門駛入後，經樹德樓(A棟)前方道路，再駛入地下室停車，如附件2。
- 三、現場路面標示相片，如附件3。

會辦單位意見：

辦法：經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決議：

主席：請總務處及學務處確認地上標線與標誌正確性後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校外機車第一停車場(校門右側機車停車場)擬增設監視器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發生本校學生機車停放旨揭停車場，車廂內物品連續遭竊案，經學生報案後，因無監視器，無法讓警方追蹤竊賊，學生深感遺憾。
- 二、基於維護學生安全與財物權益，建請總務處規劃增設監視器。
- 三、現場相片，如附件4。

會辦單位意見：

辦法：經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決議：

主席：依學務長建議事項，請確認場地使用權利與限制，並重新定義該場地名稱後再議，本次撤案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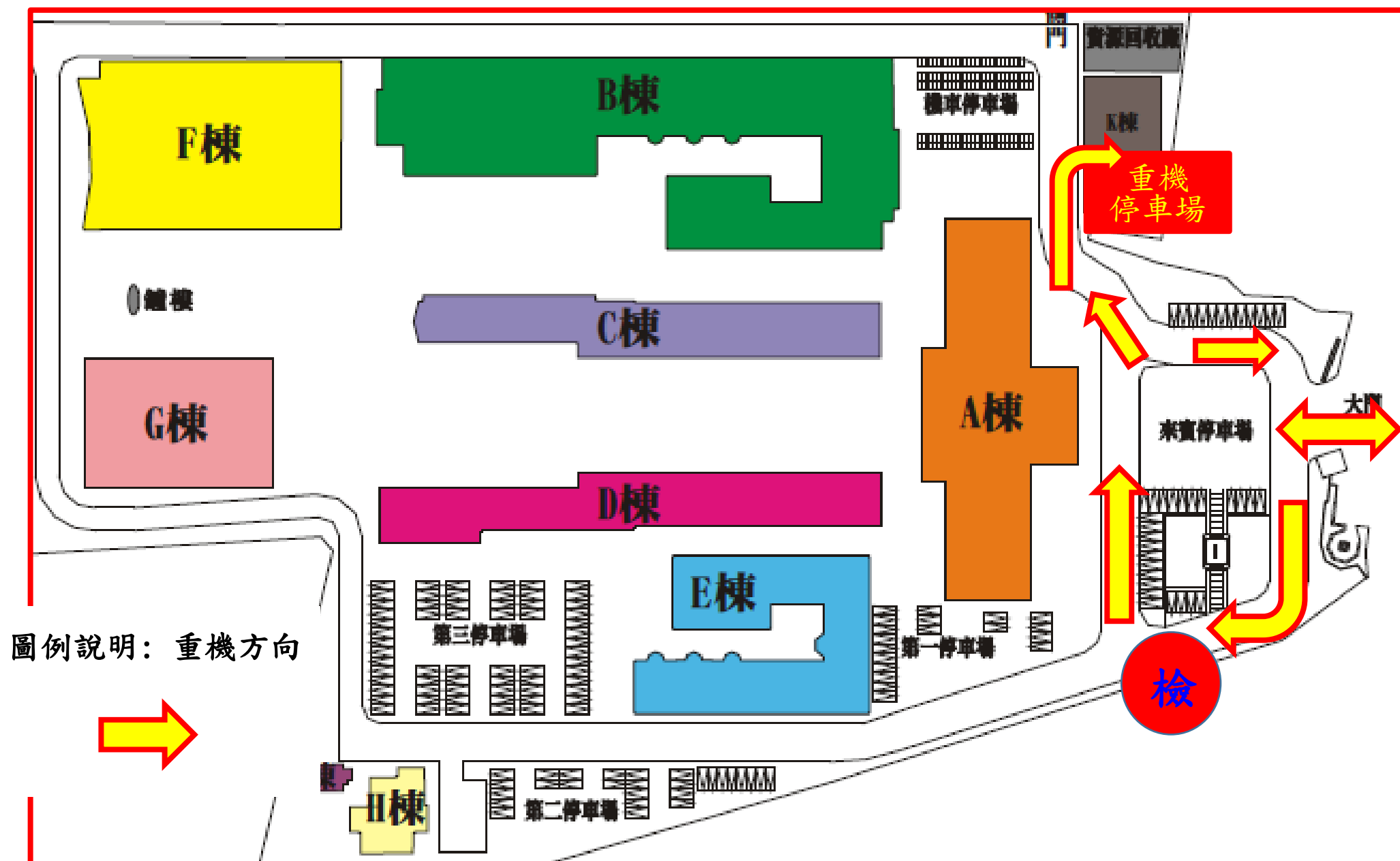
伍、主席結論：

- (一) 請各單位針對校內重大車禍事件（死亡與酒駕）加強宣導，避免類案發生。
- (二) 請總務處於下次會議中增列本校目前提供汽、機車車位數量。
- (三) 請總務處爾後於學生申購通行證說明事項，應注意用詞精準明確，避免筆生誤解與爭議。
- (四) 請國際處就梅生酒駕事件中，如未依判決繳納罰金可能衍生之法律問題為何？梅生就校規適用法條處置後續及梅生與民人賠償處理後續，等三項問題儘速釐清並協處。另以梅生酒駕判刑案為例，加強外籍生交通兒安全宣導。
- (五) 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充電站設置事項，請總務處會同學務處組成專案小組研議後，另案彙報。

陸、散會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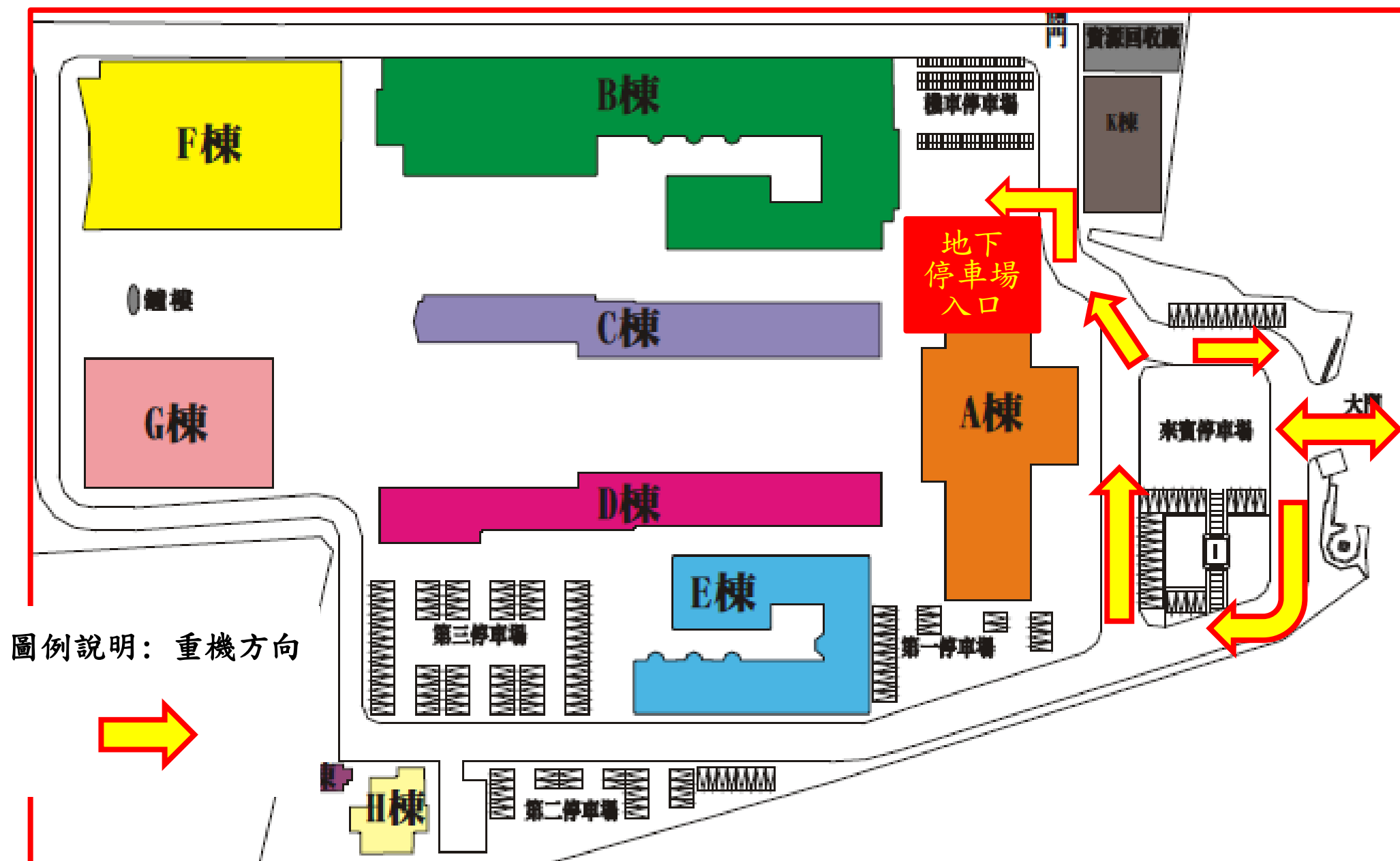
修平科技大學重機入(離)校行駛路線及停車位置圖

附件 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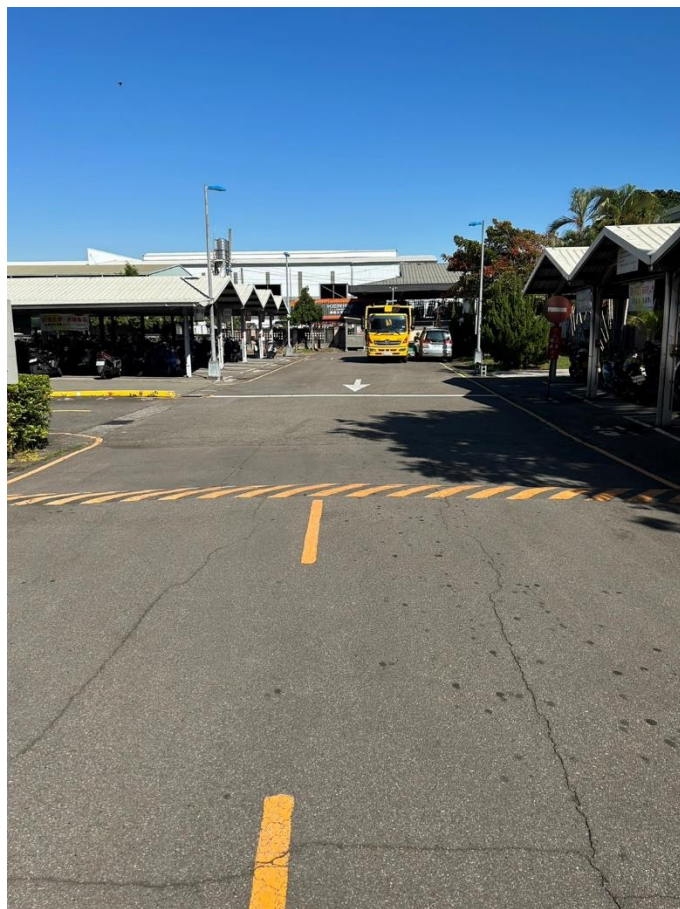
修平科技大學車輛駛入(出)樹德樓(A 棟)地下停車場路線規劃圖

附件 2



修平科技大學車輛駛入(出)樹德樓(A 棟)地下停車場現況圖

附件 3



樹德樓(A 棟)地下停車場入口前



樹德樓(A 棟)側邊彎道



樹德樓(A 棟)前

修平科技大學校外機車第一停車場現況圖

附件 4



校外機車第一停車場



現有監視器